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慧

林裕凱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被 告 丁柏翔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廖國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9號、第7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

甲○○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加入由Telegram暱稱「鑫天國際-阿伯圖案」之丙○○（於113年2月25日前某日加入，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詳後四、

01 不另為不受理所述)、Telegram暱稱「鑫天國際-老鷹圖
02 案」、「鑫天國際-藍莓圖案」、「鑫天國際-刀子圖案」之
03 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
04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
05 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少年參與，下稱本案詐欺集
06 團），由戊○○擔任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並收取詐欺款
07 項，丙○○則擔任監控手，負責監督、回報車手即戊○○面
08 交收取詐欺款項之過程。其後，戊○○、丙○○與本案詐欺
09 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1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間，以LINE暱稱「何丞
12 唐」、「陳子昕」向丁○○傳送訊息，佯稱：加入LINE暱稱
13 「談股會友」群組，使用E智匯APP可投資獲利等語，以上開
14 方式對丁○○施用詐術，然因丁○○已發現遭受詐欺而報警
15 處理，因此未陷於錯誤，並配合員警假裝受騙，與本案詐欺
16 集團約定於113年4月28日至雲林縣○○鎮○○000○○00號之
17 大屯七王府（下稱大屯七王府）交付新臺幣（下同）66萬元
18 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戊○○持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9 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20 示，於113年4月28日下午2時4分許，先至統一超商大屯門市
21 列印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記載「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22 金保障（部門）、林心如、編號：B0103」之識別證1張，及
23 印有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森林投資
24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再使
25 用其所偽刻扣案如附表編號5之「林心如」印章1個在該存款
26 憑證上偽蓋「林心如」印文1枚，並偽簽「林心如」署名1枚
27 後填寫金額，繼而偽造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存款憑證1紙
28 （下稱存款憑證A）。惟因戊○○未將偽造之「林心如」印
29 文蓋妥於存款憑證A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指示丙○○重
30 新列印存款憑證交予戊○○。丙○○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1 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甲○○抵達大屯七王府

01 附近、確認監控戊○○之環境後，丙○○隨即至統一超商大
02 屯門市列印出印有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3 之存款憑證1紙（下稱存款憑證B）後，再駕駛甲車搭載甲○○
04 到大屯七王府附近路旁等待戊○○。甲○○為丙○○之表
05 弟，其於113年4月間知悉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
06 犯罪，並於113年4月28日當天在丙○○之甲車上聽聞丙○○
0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談話內容，已預見丙○○當時正在從事
08 詐欺犯罪，且存款憑證B有高度可能係丙○○與本案詐欺集
09 團成員所偽造、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犯罪工具，本案詐欺集
10 團成員將持存款憑證B及另行偽造之識別證取信被害人，竟
11 仍基於縱使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12 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之不確定
13 故意，於戊○○靠近丙○○駕駛之甲車時，由甲○○從丙○○
14 手中接過存款憑證B，自甲車副駕駛座車窗縫隙轉交給戊
15 ○○。嗣戊○○再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5之「林心如」印章1
16 個在存款憑證B上偽蓋「林心如」印文1枚，另偽簽「林心
17 如」署名1枚並填寫金額，繼而接續偽造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
18 示之存款憑證B後，至大屯七王府與丁○○碰面，向丁○○
19 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1張及存款憑證B，並交付存款憑證B予
20 丁○○而持以行使，表彰「林心如」收到投資款項，以收取
21 丁○○所有之66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丁○○、森林投資股份
22 有限公司及文書之公共信用性；丙○○在旁監控戊○○之取
23 款過程，甲○○則以上開方式幫助戊○○、丙○○及本案詐
24 欺集團成員對丁○○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
25 書。當戊○○向丁○○收取66萬元之際，因丁○○本無交付
26 款項之真意，遂準備道具鈔票交與戊○○，交付道具鈔票
27 後，現場埋伏之員警旋即當場逮捕戊○○，再隨即逮捕試圖
28 駕駛甲車逃跑未果之丙○○、甲○○，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
29 至12所示之物。

30 二、案經丁○○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31 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06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7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08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09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0 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2 案後述所引用之證人證述，不符合上開規定者，於被告戊○
13 ○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詳後述），不具證據能
14 力，僅引為被告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暨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證據，先予指明。

1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2 調查證據時，知有該等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23 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24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
25 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戊○○、丙○○、甲○○以外之人於審
26 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3人、被告丙○○、甲○○
27 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明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
28 用（本院卷一第197、219、269、365至366頁，本院卷二第1
29 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30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
31 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1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02 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03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
04 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
05 使用。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警卷第9至27、29至31、3
09 5至43頁，偵4209卷一第69至73、75至78頁，聲押卷第17至2
10 0頁，本院卷一第211至224、360頁，本院卷二第14、59
11 頁）、丙○○（警卷第115至119、121至126、139至143、14
12 5至149頁，偵4209卷一第179至187、191至193頁，聲押卷第
13 29至34頁，偵4209卷二第127至131、133至137、329至332
14 頁，聲延押卷第10至12頁，本院卷一第87至95、261至277、
15 360頁，本院卷二第14、60至61頁）、甲○○（偵4209卷二
16 第326頁，本院卷一第87至95、261至277、360頁，本院卷二
17 第14、61至64頁）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8 告訴人丁○○所證述之情節（警卷第351至358頁）相符，並
19 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照片1份
20 （警卷第375至403頁）、被告戊○○之IPHONE 11手機及IPH
21 ONE SE手機（工作機）外觀及IPHONE 11手機內Telegram對
22 話紀錄畫面截圖照片1份（警卷第77至79頁）、被告丙○○
23 之IPHONE 11手機外觀及畫面截圖照片1份（警卷第171至173
24 頁）、被告丙○○之IPHONE 12 Pro手機外觀及Telegram對
25 話紀錄畫面截圖、扣案物照片3份（警卷第81至83、175至18
26 3頁，偵4209卷一第161至163頁）、大屯7-11便利商店內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扣案物及車輛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28 面截圖照片2份（警卷第65至75、369至373頁）、內政部警
29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7日刑紋字第1136058270號鑑定書
30 1份（警卷第325至330頁）、被告戊○○之雲林縣警察局虎
31 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51至55

01 頁)、被告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157至161頁)、通聯調閱查詢
03 單4份(偵4209卷二第139至281頁)、扣案之森林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即存款憑證A、B)2紙影本
05 (警卷第59至61頁)、被告戊○○、丙○○、甲○○之數位
06 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紙(警卷第63、169、269
07 頁)、被告丙○○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警卷第155
08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警卷第197頁)、內政部警政
0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卷第365至366頁)及扣案
10 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在卷可稽,暨附表
11 編號1至12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以擔保被告3人之自白均與
12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3 (二)被告甲○○本案所為該當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4 1.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
15 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
16 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
17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
18 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19 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
20 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正
21 犯與共犯之區別,應視行為人彼此間有無正犯之意思聯絡、
22 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或全部、是否因
23 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而得以遂行其犯罪目的、是否參與犯罪
24 過程之規劃等不可或缺之工作等因素綜合判斷,如行為人僅
25 單純於他人實施犯罪時,予以精神或物理上之助力,使其易
26 於達到犯罪之目的,並非基於實施自己之犯罪之目的而為,
27 亦未從事構成要件之行為,即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8 犯。次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29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30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31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

01 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

02 2.起訴書固認為被告甲○○與被告丙○○、戊○○及本案詐欺
03 集團不詳成員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
04 被告甲○○擔任監控手，負責監督回報車手面交收取詐騙款
05 項過程之工作，於前開時、地替被告丙○○指路到大屯七王
06 府面交地點，並將存款憑證B交與被告戊○○後，與被告丙
07 ○○共同在旁監控被告戊○○取款之過程及負責環顧周遭等
08 語（本院卷一第45至47頁），並提出如貳、一、(-)所示之證
09 據資料佐證。公訴檢察官復補充說明：被告甲○○於本案詐
10 欺集團面試被告戊○○時在場，從經驗上，犯罪集團在招募
11 人手時不會讓不相關的人在場，以免被查獲時遭指認，且被
12 告戊○○在面試當天就被錄取並分派工作；被告甲○○本案
13 是共同傳遞假存款憑證給面試時錄取之車手即被告戊○○，
14 被告甲○○顯然與被告丙○○係在現場等待並監控被告戊○
15 ○；被告丙○○與被告甲○○早於113年3月25日就在私人對
16 話中討論關於「商戶」、機房的合作與分工方式，被告甲○
17 ○甚至交代被告丙○○要將工作分配好，被告丙○○更主動
18 告知被告甲○○要招募鍵盤手；辯護意旨雖稱被告丙○○是
19 因為對大屯七王府路況不熟才找被告甲○○共同前往，然被
20 告丙○○當天身上帶有手機，只要上網從GOOGLE MAP搜尋立
21 即能出現準確定位，若非從事監控工作，被告甲○○何必共
22 同前往，被告丙○○又何必要求被告甲○○共同從事隱匿的
23 犯罪，是被告甲○○主觀上知悉被告丙○○從事加重詐欺犯
24 行，且被告甲○○所為是加重詐欺構成要件之行為，與本案
25 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等語
26 （本院卷二第69至70頁）。被告甲○○辯稱：我沒有加入本
27 案詐欺集團，我沒有監控，我是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為被告丙
28 ○○報路，知道以後有幫被告丙○○遞1張紙給車手（註：
29 即被告戊○○），當時可以猜想到那張紙是詐欺犯罪相關之
30 工具；我僅承認幫助犯，不承認正犯，也不承認參與犯罪組
31 織等語（本院卷一第193、198至199、360頁，本院卷二第62

01 至64頁)。其辯護人則以：被告甲○○並未擔任本案詐欺集
02 團組織之監控手，其在113年4月22日本案詐欺集團面試被告
03 戊○○時在場，是因為被告丙○○找被告甲○○去聞香閣吃
04 飯，過程中其他與被告丙○○熟識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05 被告丙○○，相約在同處一起吃飯，原本不曉得其他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約了被告戊○○要面試。被告甲○○只認識其表
07 哥即被告丙○○，主觀想法是他單純吃飯、不參與本案詐欺
08 集團的事情就好，被告戊○○已作證原本不認識被告甲○
09 ○，被告甲○○在面試現場沒有講任何話，也沒有參與計
10 畫、討論，會注意到被告甲○○在場是因為被告甲○○在睡
11 覺，且一度跑到其前方吃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試當天分
12 派各成員工作時，也沒有分配被告甲○○之具體工作，可知
13 被告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丙○○、戊○○是
1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都有工作機、有約定報酬、有加入本案
15 詐欺集團群組，但被告甲○○都沒有。儘管面試一般不會讓
16 不相干的人在場，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丙○○熟識，
17 被告甲○○是被告丙○○表弟，可能因為這層關係才沒有避
18 諱，且被告丙○○亦證實被告甲○○因為不相干所以中途離
19 開，被告戊○○也作證當天有帶另一個朋友去，該朋友也是
20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相干之人，不能以被告甲○○面試當天單
21 純在場即認其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甲○○面試時在
22 場，知道本案詐欺集團要做詐欺，不代表被告甲○○知道本
23 案詐欺集團成員具體何時、何地會去做詐騙。被告丙○○亦
24 稱4月28日是吃完飯才臨時跟被告甲○○說要去大屯七王
25 府，因路況不熟請被告甲○○指路，被告甲○○在路途中聽
26 到（註：被告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後有懷
27 疑，抵達後向被告丙○○確認，知道被告丙○○當天要做監
28 控手，被告甲○○當時認為不參與、坐在車上就好，不能單
29 純以被告甲○○沒有離開或沒有阻止，就認為被告甲○○以
30 自己意思參與犯罪。後本案詐欺集團發現存款憑證A有錯，
31 被告丙○○接到通知重新列印存款憑證B後，是將存款憑證B

01 放在自己大腿上，沒有交給副駕駛座的被告甲○○，直到被
02 告戊○○過來時是走到副駕駛座，被告丙○○交不到，才拿
03 給被告甲○○讓他從副駕駛座交給被告戊○○。被告戊○○
04 也證實4月28日從行動到被逮捕的過程，被告甲○○均沒有
05 跟他聯絡或下指示，可見被告甲○○並非原先規劃的人選。
06 被告甲○○犯的錯是沒有拒絕轉交可能是犯罪工具的存款憑
07 證B，但整個過程被告甲○○沒有參與犯罪組織，並無為自
08 己犯罪的意思，亦非從事構成要件的行為，請認定為幫助犯
09 等語（本院卷一第193、205至207頁，本院卷二第67至68、8
10 3至88頁），為被告甲○○辯護。

11 3.經查：

12 (1)被告甲○○於前開時、地，從被告丙○○處取得存款憑證B
13 再交付被告戊○○，係轉交詐欺告訴人所用之犯罪工具給車
14 手，業已對本案詐欺犯行提供物理上之助力，但上開行為客
15 觀上僅屬於從事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需進一步
16 探究被告甲○○主觀上是基於自己犯罪或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17 思為之。而被告甲○○自承於113年4月28日陪同被告丙○○
18 抵達大屯七王府時，在車上聽聞被告丙○○與本案詐欺集團
19 成員講電話，在被告丙○○前往列印存款憑證前曾詢問被告
20 丙○○要做什麼，被告丙○○說是要收錢，所以有猜想到存
21 款憑證B是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工具，也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
22 可能使用偽造之識別證等語（本院卷一第198頁，本院卷二
23 第62至64頁），堪認被告甲○○在協助被告丙○○轉交存款
24 憑證B給被告戊○○時，主觀上已具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

26 (2)證人即同案被告戊○○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4月22日加
27 入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4月22日晚間9時許前往聞香
28 閣茶會館面試。當天面試有被告丙○○、甲○○、Telegram
29 暱稱「鑫天國際-刀子圖案」、「鑫天國際-老鷹圖案」、
30 「鑫天國際-藍莓圖案」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場。當天是
31 「鑫天國際-刀子圖案」、「鑫天國際-老鷹圖案」和我談論

01 我的報酬，被告丙○○是二線或三線車手，「鑫天國際-老
02 鷹圖案」要被告丙○○當我的二線，負責監控我在面交的過
03 程，被告丙○○跟我說以後我在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的名字叫
04 做「林心如」，叫我去購買文具板夾及刻「林心如」的印章
05 作為犯罪工具；被告甲○○當天沒有跟我談話，他和被告丙
06 ○○一起行動；113年4月28日在大屯七王府這單，我的上游
07 是「鑫天國際-老鷹圖案」，他派單給我，我的二線車手是
08 被告丙○○、甲○○，他們都能透過群組聽見我和告訴人面
09 交的過程，負責監控我，收到錢後、「鑫天國際-老鷹圖
10 案」要被告丙○○和我一起回高雄，當天被告甲○○是司
11 機；我當天都沒有看見二線車手被告丙○○及甲○○；這次
12 報酬還沒領到，對方是約定要給我1.5%等語（警卷第13、20
13 至25頁）。於審理程序中具結證稱：面試當天我跟朋友一起
14 去聞香閣，Telegram暱稱「鑫天國際-刀子圖案」、「鑫天
15 國際-老鷹圖案」、「鑫天國際-藍莓圖案」之本案詐欺集團
16 成員及被告丙○○、甲○○都在場，一開始是「鑫天國際-
17 刀子圖案」的人叫我坐在哪個位置，我左邊是被告丙○○，
18 被告丙○○的左邊是被告甲○○，右邊是我帶去的朋友，我的
19 斜右方是「鑫天國際-老鷹圖案」，正前方是「鑫天國際-
20 藍莓圖案」，我朋友的右邊是「鑫天國際-刀子圖案」，當
21 天不止有這些人，但我不清楚其他人的名字，我不認得。後
22 來主要是「鑫天國際-老鷹圖案」跟我談工作、報酬，我是
23 負責拿錢，報酬從1.5%開始升到3%，控我的人是被告丙○
24 ○，目的是怕我把錢拿走，沒有提到被告甲○○是我的監控
25 手，「鑫天國際-老鷹圖案」再請被告丙○○大致跟我說工
26 作內容，被告丙○○請我準備一些工作需要用的資料、工
27 具，工具有印章、印台、板夾、直尺、立可帶、原子筆，被
28 告甲○○全程好像都沒有說話，就我的印象他當天本來在睡
29 覺，後來起來到我左前方吃飯，因為只有他在睡覺，所以我
30 對他有印象；那天是個密閉包廂，但我不知道是不是大家都
31 有聽到；面試那天沒有提到4月28日要去大屯七王府這件

01 事，4月28日去大屯七王府是當天Telegram暱稱「\$\$\$」的人
02 聯繫我，問我要不要上班，後來有成立一個「林心如」群
03 組，但被告甲○○沒有跟我聯繫，我是被警察抓了後才看到
04 被告甲○○，拿存款憑證B時也沒有看到，我不清楚被告甲
05 ○○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的工作。（問：〔請求提示證人戊
06 ○○113年7月15日調查筆錄第5頁〕那天有問4月28日大屯七
07 王府這一單集團上游是誰、何人指揮交付任務並且如何分
08 工，你說二線車手是被告丙○○、甲○○，你怎麼會這樣
09 講？）答：當天應訊時間有點長，所以當庭他說什麼我都會
10 應是、對、沒錯，所以其實也沒有聽得太清楚是誰、誰、
11 誰。（問：所以其實你不知道被告甲○○在集團裡面做什
12 麼？）答：是。我是被逮捕後才知道有誰在車上，到警局時
13 才發現被告甲○○，因為甲車當天窗戶沒有打很開，所以看
14 不到裡面是誰等語（本院卷一第367至405頁）。後於審理中
15 對質時則證稱：我不知道控我跟監控的意思是不同的，我現
16 在才知道，當天「鑫天國際-老鷹圖案」只說被告丙○○控
17 我，沒有人跟我說原本是誰，是我誤以為控我的意思就是監
18 控、收水手的意思等語（本院卷一第451至455頁），可知被
19 告戊○○雖就面試時何人分派工作、有誰在場之過程說法一
20 致，但就被告甲○○究竟有無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二線車手之
21 說法則前後供述不一，已有可疑，尚無法單憑被告戊○○於
22 偵查中之證詞，遽為不利被告甲○○之認定。

23 (3)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甲○○扣案手機中，被告丙○○曾傳送
24 論及詐欺集團機房、商戶之專業術語，及招募「鍵盤手」之
25 訊息予被告甲○○，被告甲○○亦曾提醒被告丙○○要刪除
26 訊息、注意工作分配，且被告甲○○附表編號12之OPPO手機
27 內存有「鑫天國際-鱷魚圖案」之聯絡人，該帳號並非被告
28 丙○○，足認被告甲○○是共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然而，
29 依前開被告3人扣案手機中之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所
30 示，被告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任一Telegram群組中之成
31 員，並不曾出現、參與討論詐欺事宜，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甲

01 ○○有使用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同掛名「鑫天國際」
02 之帳號，或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工作機、約定報酬之
03 情事，則被告甲○○是否真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有疑
04 問。另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警詢證稱：被告甲○○只是
05 陪我去，是到現場「鑫天國際」指示我做什麼之後，我才跟
06 甲○○說，他這時才知道這是詐騙行為；我的報酬最初對方
07 說是看詐騙所得的金額而定，並沒有告知多少錢，我這次還
08 沒有拿到贓款就被警方查獲了等語（警卷第106至109頁）。
09 於偵查中先證稱：我從7-11印存款憑證B時，被告甲○○才
10 知道的。我拿到工作機時，有跟被告甲○○提過禮拜六、日
11 有網路應徵這份工作，他問我這是什麼手機，我說他們叫我
12 聽候指示，被告甲○○說這好像是詐欺，我說要去印東西還
13 要去現場看人；手機對話截圖是「鑫天國際」裡面的人有打
14 來跟我說，目前商戶已經說把資金放在什麼安全的地方，問
15 我知道這個東西怎麼用嗎，因為這塊我不瞭解，平常我都會
16 與被告甲○○聊工作，所以我就去問被告甲○○看看等語
17 （偵4209卷一第181至182、191至193頁）。後於羈押訊問程
18 序時供稱：被告甲○○一開始只是帶路，是到現場才知道；
19 傳訊息是我問被告甲○○，他說他不懂，但被告甲○○有問
20 到這好像是詐欺，要我跟「鑫天國際」問清楚，若有什麼工
21 作要分配好等語（聲押卷第29至34頁）。復於偵查中證稱：
22 我問被告甲○○是因為他或他認識的人做過詐欺，應該懂，
23 被告甲○○認為這些是犯罪的東西，如果被抓到就沒必要
24 留，才叫我刪除；「鑫天國際-鱷魚圖案」是我朋友，我有
25 跟被告甲○○說因為我手機壞掉，用這個可以找到我，所以
26 被告甲○○會認為「鑫天國際-鱷魚圖案」就是我等語（偵4
27 209卷二第134至135、330頁）。於延長羈押訊問程序時則供
28 稱：我不認為被告甲○○跟本案有關係，面試時被告甲○○
29 也在場，知道我們在面試詐欺車手，但他不是集團的人等語
30 （聲延押卷第58至59頁）。於本院移審訊問程序時供稱：
31 「鑫天國際-鱷魚圖案」是我手機有壞掉時，告知甲○○如

01 何聯繫我的方式，鱷魚圖案不是我等語（本院卷一第90至91
02 頁）。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具結證稱：我跟被告甲○○感情
03 好，會聯絡，有人去我家裡要我的債、尋仇過，我跟被告甲
04 ○○聊天有聊到，這次的事情我有跟被告甲○○講，但我沒
05 有找被告甲○○一起加入；4月22日我有去聞香閣，那天我
06 約被告甲○○吃飯，剛好「鑫天國際-老鷹圖案」打電話給
07 我說也要一起吃飯，吃飯過程中，「鑫天國際-老鷹圖案」
08 才臨時說他等一下會面試人員，面試的部分跟我和被告甲○
09 ○都沒關係，我們去外面抽菸、買衣服，所以不清楚面試內
10 容，但我有看到被告戊○○跟他的1個朋友，還有「鑫天國
11 際-刀子圖案」的1個朋友在場，當天大概8、9個人，有的我
12 不認識。4月22日當天沒有提到4月28日這次收單的情形，被
13 告甲○○也沒有發言；4月28日監控手本來不是我，是當天
14 早上快中午時我才知道要當監控手，之後我跟被告甲○○連
15 絡，說我等等要回去雲林吃飯，我一開始沒有跟被告甲○○
16 說我要當監控手，只是麻煩他帶我去大屯七王府，我也沒有
17 直接跟「林心如」聯絡，是「鑫天國際-老鷹圖案」負責聯
18 繫傳遞訊息，直到重新列印存款憑證時，被告甲○○聽到我
19 講電話的內容問我，我才跟被告甲○○說我當監控手；本來
20 存款憑證B我放在駕駛座自己的腿上，因為被告戊○○走到
21 副駕駛座，我手不夠長，才請被告甲○○轉交；我知道被告
22 甲○○以前做過詐欺，傳詐欺相關訊息只是因為我不瞭解，
23 好奇問被告甲○○認不認識，只要我大概知道有在做水的，
24 我都有傳。面試當天「鑫天國際-老鷹圖案」說叫我不當
25 前面了，叫我當控機控被告戊○○，不是當收水手，控機跟
26 監控是不一樣的，控機是打電話給客戶，跟監控就是收水的
27 不一樣，「鑫天國際-刀子圖案」那個叫監控，我是電話控
28 制，「鑫天國際-刀子圖案」是現場控制，但面試當天我有
29 說我沒有要當控機。面試當天也沒有跟被告戊○○說誰會在
30 現場監控他，因為我做一號時，也不會告訴我是誰監控我，
31 會到當天我們交水給上面時才知道監控手是誰，所以被告戊

01 ○○剛剛說控機跟監控兩個控他誤認了，是正確的。被告甲
02 ○○知道我在做詐騙，但4月28日他不知道我這次回雲林是
03 要做詐欺，是到當天在現場時才知道。後來4月28日當天我
04 聽從「鑫天國際-老鷹圖案」指示監控被告戊○○，我是先
05 確定好大屯七王府在哪邊，再去7-11印存款憑證，再開到大
06 屯七王府附近將存款憑證交給被告戊○○，再開回七王府要
07 去監控面交的過程，「鑫天國際-老鷹圖案」是用Facetime
08 跟我講，在車上有講。（問：你有用過鑫天國際後面加一個
09 鱷魚的符號嗎？）那時候我手機壞掉，我跟甲○○說你加這
10 支手機等語（本院卷一第407至468頁），足見被告丙○○自
11 始至終證稱被告甲○○最初並不知情4月28日被告丙○○前
12 往大屯七王府是要從事詐欺犯罪。而被告丙○○、甲○○為
13 經常聯絡、關係良好之親戚，被告丙○○會找被告甲○○討
14 論工作、欠債後遭人尋仇之事情，被告丙○○對被告甲○○
15 交流生活上大、小事，幾乎毫無隱瞞，無法排除被告丙○○
16 從事詐欺犯罪期間，基於與被告甲○○熟識之情誼、知悉被
17 告甲○○曾有詐欺前案的事實，才會轉傳詐欺相關訊息詢問
18 被告甲○○意見之可能性。從而，被告甲○○傳給被告丙○
19 ○之訊息，亦可能單純出於擔心被告丙○○被查獲之提醒，
20 無法證明被告甲○○亦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而對被告丙○
21 ○下指令。

22 (4)被告甲○○固坦承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試被告戊○○當天
23 在場，是被告甲○○至遲於113年4月22日面試當天即知悉被
24 告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且本案詐欺集團
25 成員達3人以上。惟知悉他人犯罪，同屬共同正犯及幫助犯
26 之前提主觀構成要件，但尚不能單憑「知悉本身」論以共同
27 正犯。又依被告戊○○、丙○○前開證詞所示，面試時被告
28 戊○○有帶另1名朋友一同前往，且有其他被告戊○○、丙
29 ○○不認得之人在場，可見在場者存有其他非屬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之人，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可能相對並未嚴謹保
31 密集團成員之身分不被集團以外之人所知，是無法單因被告

01 甲○○於被告戊○○接受面試時在場，即推論所有在場者都是
02 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者，被告戊○○、丙○○均證稱面
03 試當日有大致分派工作（由被告戊○○擔任一線車手），但
04 亦均稱當日尚未具體提及113年4月28日將於大屯七王府向告
05 訴人收款一事，參與指揮、分派工作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
06 未說明被告甲○○有何任務在身，故縱使被告甲○○知道被
07 告丙○○、戊○○都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無法佐證被告
08 甲○○於面試當日即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會於113年4月28日派
09 被告戊○○至大屯七王府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由被告
10 丙○○擔任監控手，故本院尚無從因被告甲○○面試在場，
11 便推論其屬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為共同正犯。

12 (5)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甲○○於113年4月28日，客觀上有替被
13 告丙○○帶路到大屯七王府，因用手機地圖定位功能即可取
14 代人為指路，若非被告甲○○擔任監控手，被告甲○○實無
15 在場必要。然而，被告丙○○已供稱最初並未向被告甲○○
16 表明前往大屯七王府之目的，卷內亦無客觀事證足認被告甲
17 ○○於本案帶路前即知悉被告丙○○113年4月28日是要從事
18 詐欺工作。此外，被告戊○○、丙○○前開證詞均有提及與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報酬一事，但被告甲○○自始否認有
20 從本案犯行獲利，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甲○○曾與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約定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益，或其實際上已取
22 得犯罪所得，則被告甲○○是否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23 本案犯行，顯有疑問。考量被告甲○○與被告丙○○是關係
24 良好之親戚，已如前述，彼此間沒有隱藏秘密。又被告甲○
25 ○曾有詐欺前科，其於知悉被告丙○○從事詐欺犯罪後，迄
26 至本案遭查獲前，被告甲○○亦未曾向檢警機關檢舉被告丙
27 ○○之犯行，故被告丙○○有高度可能因此相當信任被告甲
28 ○○、亦未避諱，而於擔任本案監控手時，讓非屬本案詐欺
29 集團成員之被告甲○○幫忙指路並順道同行，亦非完全難以
30 想像。

31 (6)從而，被告甲○○客觀上所實施者屬於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

01 為以外之行為，主觀上復無證據足認其有為自己犯罪之意
02 思，實難僅單純憑被告甲○○有前開轉交存款憑證給被告戊
03 ○○之行為，即認被告甲○○與被告丙○○、戊○○及其他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尚難論以共同正犯，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
06 會，為本院所不採。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08 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1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2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3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4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16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17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8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9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0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1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3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4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25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26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27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28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29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30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31 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

01 度台上字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戊○○加入本案
02 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後，最先繫屬本院之案件即為本案，
03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是被告戊
04 ○○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二)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
06 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
07 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
08 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
09 「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
10 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11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
12 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
13 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
14 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而在
15 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
16 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
17 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
18 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戊○○
19 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保障（部門）、林心如、
20 編號：B0103」之識別證1張，係用以表彰「林心如」擔任森
21 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保障（部門）員工之身分及職務，
22 該證件該當特種文書要件。又被告戊○○偽刻「林心如」印
23 章後，被告戊○○、丙○○進而接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偽造
24 印有「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之存款憑
25 證A、B各1紙，均係用以表彰「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
26 工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之意，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自該
27 當刑法上私文書要件。

2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著手於詐欺取財
29 犯罪之實行，但因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亦未準備財物，更
30 未因此實際移轉財物之所有權，故詐欺取財犯行尚未達既遂
31 之程度，應認屬詐欺取財未遂。是核：

01 1.被告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2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罪。其偽刻印章、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6 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07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2.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10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1 種文書罪。其偽刻印章、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
12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13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3.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2
15 項、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
16 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2條之幫助行使偽造
18 特種文書罪。

19 (四)被告戊○○、丙○○先後2次偽造存款憑證A、B之舉動，係
20 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
2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22 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

23 (五)被告戊○○、丙○○與其他參與本案犯行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24 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5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同一詐欺告訴人之犯罪目
26 的，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戊○○、丙○○就各自所
2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
28 之犯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9 (六)被告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30 詐欺取財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
31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丙○○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0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3 從一重處斷，各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甲○○就本案犯行
05 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幫助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依刑法第30
08 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10 (七)起訴書雖主張被告甲○○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之共同正
12 犯，然被告甲○○本案犯行應僅該當幫助犯，已如前述，此
13 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考量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
14 當庭補充告知被告甲○○上開罪名（本院卷二第13頁），給
15 予檢察官、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辯論之機會（本院卷二第
16 66至70頁），被告甲○○對補充告知之罪名均表示認罪（本
17 院卷二第14、61至64頁），應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且此僅
18 係正犯、幫助犯之態樣不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又
19 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3人同時涉犯洗錢未遂罪嫌，然本院認
20 為其等犯行尚未達著手程度，而不符合構成要件，故部分公
21 訴意旨為本院所不採（詳後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所述）。

22 (八)刑之減輕事由：

23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第3條、第6條之1之
24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戊○○於偵查
27 及歷次審理中，均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白（詳細卷頁
28 如前貳、一、(一)所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
29 定，就被告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減輕其刑。

3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戊○○、丙○○於
04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被告甲○○則坦承
05 幫助詐欺犯行（詳細卷頁如前貳、一、(一)所述），卷內復無
06 證據足認其等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
07 題，爰就其等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依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3. 本案詐欺集團已著手於本件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
10 告訴人並未因遭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屬未遂犯，犯罪情節
11 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3人所犯
12 詐欺取財犯行，均減輕其刑。

13 4. 被告甲○○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4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5. 被告3人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分別有上述減輕其刑事由（被
16 告戊○○、丙○○符合2.、3.之減刑規定，被告甲○○符合
17 2.、3.、4.之減刑規定），各依法遞減其刑。

18 6. 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9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0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1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2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3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4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5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6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7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8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9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30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31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戊○○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
02 合犯中之輕罪，原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戊○○
03 所犯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依照
04 上開說明，其罪名所涉相關減輕規定，自無從再適用前開規
05 定減刑，但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從一重論以三人
0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併予指
07 明（即上開1.部分，並無遞減其刑，僅於理由說明）。

08 7.本案被告丙○○就本案犯行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9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0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1 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12 職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13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14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15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16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17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8 字第4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被告丙○○之辯護人主張：被告丙○○就本件檢察官起訴
20 犯罪事實，從警詢、偵訊到法院準備、審理都為認罪答辯，
21 且在警、偵階段即盡力供出本案相關其他共犯，雖然在本案
22 審理過程中尚無結果，但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未遂之犯罪情
23 節較為輕微，認縱依未遂犯規定減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
24 事，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二第66至67
25 頁）。惟被告丙○○本案犯行已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26 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在刑度上已有所寬
27 待，應無科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且集團式之詐欺犯
28 罪已嚴重影響我國金融社會秩序，被告丙○○於本案以前更
29 有參與其他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其於前案遭查獲後，竟仍
31 再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犯罪，顯見其法敵對意識明顯。

01 另被告丙○○亦未提出其有何出於生計或其他特殊原因、環
02 境或堅強事由，始犯下本案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而有情堪憫恕
03 之情狀。綜合被告丙○○之犯罪情狀以觀，本院認為其本案
04 犯行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有情輕法
05 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故辯護人請求依據
06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主張，尚難採信。

0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丙○○不思循
08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本案詐欺集
09 團成員共同實行詐欺他人財物之行為，被告甲○○則幫助本
10 案詐欺集團詐欺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遭受損失之
11 風險，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3人各自涉案之程度、本案
12 告訴人遭詐欺之數額，及因告訴人即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3 最終詐欺取財未遂之犯罪情節。參以被告戊○○於112年間
14 即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丙○○曾違反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曾
16 於113年3月間即因涉犯詐欺案件經檢、警機關偵查；被告甲
17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105年至107年
18 間）、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其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堪認其等素行尚非十分良好，
20 且被告3人於本案以前均曾涉犯詐欺案件（本案行為時，被
21 告戊○○、甲○○之詐欺前案均已判決有罪確定，被告戊○
22 ○尚未執行，被告甲○○已入監服刑完畢，被告丙○○之案
23 件則在偵查中，於本案查獲後遭判處有罪），卻仍再犯本
24 案，實有必要以刑罰警惕被告3人。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
25 承犯行，略見悔意；兼衡檢察官、被告3人、被告丙○○、
26 甲○○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二第66至71頁）；暨被告
27 3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65至6
28 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有所明

01 文。

02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IPHONE 11手機（門號：0000000000
03 號）1支為被告戊○○所有，附表編號2之IPHONE SE手機1支
04 為工作機，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在本案詐欺集團收回去
05 前，被告戊○○對該手機具有現實管領力，且上開手機均曾
06 用於與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犯行；附表編號3之存
07 款憑證2張及附表編號4之偽造識別證1張均為被告戊○○所
08 有，用於取信本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戊○○供承明確
09 （警卷第14頁，偵4209卷一第70頁，本院卷一第221頁，本
10 院卷二第34至39頁），堪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供被
11 告戊○○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IPHONE 11手
13 機（門號：0000000000號）1支屬被告丙○○所有，附表編
14 號7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為工作機，由本案詐欺集團提
15 供，在本案詐欺集團收回去前，被告丙○○對該手機具有現
16 實管領力，且上開手機均曾用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本
17 案犯行等情，亦經被告丙○○坦認於卷（警卷第106頁，本
18 院卷二第37至39頁），為供被告丙○○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19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1之IPHONE 14 Pro
20 Max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1支及附表編號12之OPPO手
21 機1支，均為被告甲○○所有，被告甲○○供稱：都有用於
22 與被告丙○○聯繫，但沒有談到與本案相關的事情等語（本
23 院卷一第199頁），考量被告甲○○本案之幫助行為係轉交
24 存款憑證，行為時並未使用到上開手機聯繫，卷內證據亦不
25 足認定附表編號11、12之手機與本案相關，亦非違禁物，故
26 均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8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偽刻之「林心如」
29 印章1個，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3存
30 款憑證A、B上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林
31 心如」之印文及署名，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01 收，惟因本院已宣告沒收上開存款憑證，上開偽造之印文及
02 署名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03 (四)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詳細理由見附
04 表）。

05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
07 3年2月25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參與本案犯行，因認被告丙
08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9 罪嫌等語。

10 (二)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七、依第
11 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
12 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
13 款、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被告丙○○參與組織罪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516、23522號提起公訴，而
16 於113年8月13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
17 訴字第1209號案件審理中等情（下稱前案），有臺灣高雄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516、23522號起訴書1份
19 （本院卷一第251至258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
20 12日雄檢信稱113偵23516字第1139066912號函1紙（本院卷
21 一第283頁）及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2 佐。而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113年8月28日方
23 繫屬本院（本院卷一第41頁，下稱後案），被告丙○○復供
24 稱：高雄起訴的案件也是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語（本院卷一
25 第270至271頁），堪認其於前案、後案均係參與同一犯罪組
26 織，且其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部分屬繼續犯，應僅於前案加重
27 詐欺取財未遂罪論以想像競合。檢察官卻仍以後案起訴被告
28 丙○○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
29 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該部分犯行，是此部分本
30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而，考量檢察官主張被告丙○○就
31 本案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之

01 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
02 之諭知。

03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
05 3年4月中旬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負責擔任監
06 控手。其後，被告戊○○、丙○○、甲○○與本案詐欺集團
07 其他成員共同基於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前
08 開時、地共同從事本案洗錢犯行，惟因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被
09 告3人而未遂，因認被告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戊○○、丙○○均
12 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3 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17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8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9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0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
21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有利於
22 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23 條之規定暨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
24 裁判意旨參照）。

25 (三)起訴意旨認為上開被告3人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以如前貳、
26 一、(一)所述證據及理由為主要論據。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1.就被告3人涉犯洗錢未遂罪嫌部分：

29 (1)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3條所列
30 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
31 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

01 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
04 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
05 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而藉以逃避追
06 訴、處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又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
08 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
09 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
10 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
11 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
12 （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
13 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
14 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若所欲詐取之款項仍受被害
15 人支配管領，則難謂已著手於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
16 罪之關連性之洗錢行為；反之，如車手已取得所欲詐得之款
17 項，而對於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已形成直接危險，縱事
18 後為現場埋伏之警察逮捕，亦應評價為洗錢未遂（臺灣高等
19 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審查意見
20 參照）。

21 (2)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後，指示被告戊○○前往指
22 定地點向告訴人收款，然因告訴人已發現遭詐欺並報警處
23 理，由警方在交款現場埋伏，準備逮捕車手。而被告戊○○
24 供稱：我到大屯七王府等待告訴人抵達後，將存款憑證B給
25 告訴人簽收，取得面交詐騙款項，我拿到對方給我的現金
26 後，Telegram「林心如」群組叫我打開來看有沒有5本現
27 金，但我看到第一眼不是現金，後來我還沒收到指示要將詐
28 欺贓款交給誰時，就被警察查獲了等語（警卷第12至14、26
29 頁）。告訴人陳稱：我113年4月28日下午3時19分，在大屯
30 七王府當面交付66萬元現金給車手，已由警方攔阻；我面交
31 前沒有領錢，交付的錢是警察借給我的道具錢，我把道具錢

01 交給車手之後警察才出現等語（警卷第357至358頁，本院卷
02 二第133頁），堪認儘管被告戊○○已抵達現場並準備取得
03 詐欺款項，但告訴人未因遭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且自始至
04 終是要交付道具鈔票給車手，現場亦由警方控制。既然告訴
05 人當時並無交付真鈔，被告3人所為客觀上對於洗錢罪構成
06 要件保護客體顯然並未造成直接危險，被告戊○○亦未能實
07 際取得贓款，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尚未實行任何與取款、
08 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就其
09 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其行為僅止於實施詐術，尚未陷於錯誤
10 或取得款項即遭查獲，應認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1 得之效果，而尚未達到著手洗錢行為，自不該當洗錢未遂
12 罪。至被告3人雖曾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13 此部分洗錢未遂犯行（被告甲○○坦承幫助洗錢未遂，卷頁
14 如前貳、一、(-)所示），然此部分行為既然不符合洗錢未遂
15 罪之構成要件，依前開所述，應為有利被告3人之認定，自
16 不得僅因被告3人曾為此不利於己之供述，即認定其等成立
17 洗錢未遂罪。

18 2.就被告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 19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
20 織」，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
21 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之成員而言；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
22 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而客觀上並有加入
23 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
24 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至
25 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
26 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27 度台上字第458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主要係以前
29 貳、一、(-)所示之證據資料為憑。然而，本院前已敘明被告
30 甲○○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助力，而非與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共同實行犯罪，亦難認其已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卷內復無客觀事證足認被告甲○
02 ○確實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依前開說明，檢察官
03 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此部分有罪之確信，自應為有
04 利被告甲○○之認定。

05 (五)綜上所述，本院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被告3人之行為尚
06 不該當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檢察官亦未提出足夠證據證
07 明被告甲○○涉犯前開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依據有疑利於
08 被告之原則，此部分犯罪事實，本院均無法獲致有罪確信的
09 心證。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依起訴意旨主張，與本院前開
10 認定被告3人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1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16 法官 張恂嘉

17 法官 鄭苡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恆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是否沒收	證據
1	IPHONE 11 手機（門號 0000000 000號）	1支	戊 ○ ○	是，為被告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被告戊○○之IPHONE 11手機及IPHONE SE手機（工作機）外觀及IPHONE 11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畫面截圖照片1份（警卷第77至79頁） 2.被告戊○○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51至55頁） 3.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 4.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09號
2	IPHONE SE 手機（工作機）	1支	戊 ○ ○	是，為被告戊○○所有，且	1.扣案被告戊○○之IPHONE 11手機及IPHONE SE手機（工作機）外觀及IPHONE 11手

				為供本案 犯行所用 之物	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畫面 截圖照片1份（警卷第77至7 9頁） 2.被告戊○○之雲林縣警察局 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5 1至55頁） 3.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 二第301至319頁） 4.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 檢字第409號
3	森林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理 國庫送款 回單（存 款憑證A、 B；均含偽 造「森林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之印 文1枚、 「林心 如」之印 文及署名 各1枚）	2張	戊 ○ ○	是，為被 告戊○○ 所有，且 為供本案 犯行所用 之物	1.被告戊○○之雲林縣警察局 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5 1至55頁） 2.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 二第301至319頁） 3.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 檢字第409號
4	識別證 （森林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現 金保障部 門、林心	1張	戊 ○ ○	是，為被 告戊○○ 所有，且 為供本案 犯行所用 之物	1.被告戊○○之雲林縣警察局 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5 1至55頁） 2.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 二第301至319頁）

	如、編號：B0103)				3.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09號
5	「林心如」之印章	1個	戊○○	是，為偽造之印章，且為被告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被告戊○○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51至55頁） 2.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 3.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09號
6	IPHONE 11 手機（門號 0000000000號）	1支	丙○○	是，為被告丙○○所有，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被告丙○○之IPHONE 11 手機外觀及畫面截圖照片1份（警卷第171至173頁） 2.被告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157至161頁） 3.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 4.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09號
7	IPHONE 12 Pro 手機	1支	丙○○	是，為被告丙○○所有，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扣案被告丙○○之IPHONE 12 Pro 手機外觀及Telegram 對話紀錄畫面截圖、扣案物照片3份（警卷第81至83頁、第175至183頁、第161至163頁） 2.被告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157至161頁）

					<p>3.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p> <p>4.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09號</p>
8	愷他命 (毛重9.5公克)	1罐	丙 ○ ○	否,與本案無關	<p>1.被告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157至161頁)</p> <p>2.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p>
9	愷他命 (毛重共11.5公克)	3包	丙 ○ ○	否,與本案無關	<p>1.被告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157至161頁)</p> <p>2.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p>
10	K盤	1個	丙 ○ ○	否,與本案無關	<p>1.被告丙○○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157至161頁)</p> <p>2.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p>
11	IPHONE 14 Pro Max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甲 ○ ○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p>1.被告甲○○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OPPO手機外觀及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警卷第271至307頁)</p> <p>2.被告甲○○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261至265頁)</p> <p>3.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p>

					4.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09號
12	OPPO手機	1支	甲 ○ ○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被告甲○○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OPPO手機外觀及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警卷第271至307頁） 2.被告甲○○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261至265頁） 3.扣案物照片1份（偵4209卷二第301至319頁） 4.本院保管字號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09號